

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
— 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1	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，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2	案情概述	<p>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間，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診，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，私自夾帶非 A 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及黃長壽等香菸入監，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，以賺取價差。案經 A 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獲私藏香菸，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，始知上情。</p> <p>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；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外役監獄收容人之作業方式多以農牧、外役為主，部分作業組收容人之作業時間及範圍，與機關行政區職員工作時間及場所高度重疊，雙方可能因長期接觸產生私人情誼，若職員未能掌握職務應有分際，基於私人情誼或為個人不法利益，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，將衍生貪瀆違失之不法風險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違常情資：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，確實掌握屬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，遇有異常情</p>

		<p>形時，應即時介入輔導，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</p> <p>二、加強場舍安檢工作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：針對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，應適時強化各類安檢工作，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。</p> <p>三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戒護風險：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，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，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。</p>
5	參考法規	<p>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。</p> <p>二、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。</p> <p>三、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。</p> <p>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「二、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」。</p>